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513	48,137
銷售成本		(10,086)	(22,468)
毛利		14,427	25,669
其他收益		3,426	3,169
分銷成本		(12,115)	(17,195)
行政開支		(33,346)	(37,8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477)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76)	(7,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569)	—
經營虧損		(69,630)	(36,539)
融資成本		(2,108)	(6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1,738)	(37,161)
		(557)	(2,0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295)	(39,218)
所得稅	6	(88)	(901)
本期間虧損	4	(72,383)	(40,119)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383)	(40,11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7	(5.55)	(3.07)
每股虧損－攤薄	7	(5.55)	(3.07)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72,383)	(40,1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92	(21,32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7,991)	(61,442)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991)	(61,4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40,938	259,416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411	17,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63	200,910
投資物業		17,949	19,728
無形資產		316,303	308,57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0,318	10,619
		776,682	817,205
流動資產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76	1,050
存貨		7,906	5,900
應收貿易賬款	8	12,721	16,7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841	64,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01	16,545
		141,045	104,6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4,743	5,3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44	15,527
應付稅項		3,040	2,472
應付董事款項		7,928	8,7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37	15,819
銀行貸款	10	24,361	23,766
其他貸款		1,583	—
		71,536	71,701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9,509	32,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6,191	850,1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14,616	-
其他借貸	10	41,762	1,545
遞延稅項負債		-	784
		56,378	2,329
資產淨額		789,813	847,8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048	13,048
儲備		776,765	834,756
權益總額		789,813	847,8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淨現金	(30,273)	(11,761)
投資活動動用之淨現金	(52,239)	(22,584)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58,556	20,03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	23,956	(14,30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545	62,94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501	48,63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01	48,6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048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37,470	(722,716)	1,024,658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21,323)	(40,119)	(61,4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48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16,147	(762,835)	963,21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048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45,772	(907,872)	847,804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14,392	(72,383)	(57,99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48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60,164	(980,255)	789,813

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款項。

簡明賬目附註

1. 組織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下列對本集團有影響及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初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純粹目的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須予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 (a) 分銷第三方藥品 — 分銷第三方藥品。
- (b) 自製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 (c) 自製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本集團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325	9,702	9,486	24,513
分部間銷售	0	0	0	0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5,325	9,702	9,486	24,513
分部業績－總額	224	7,014	7,189	14,427
經營收入及開支	(5,946)	(8,429)	(22,606)	(36,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0	(20,976)	0	(20,9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0	(2,569)	(2,569)
攤銷土地使用權	0		0	0
IP之公平值改變	0		0	0
商譽減值	(18,477)		0	(18,477)
分部業績	(24,199)	(22,391)	(17,986)	(64,57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5,054)
經營虧損				(69,630)
融資成本				(2,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57)
除稅前虧損				(72,295)
所得稅				(88)
本年度虧損				(72,383)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9,690	105,997	508,534	914,2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06
				<hr/>
資產總額				917,727
				<hr/>
分部負債	4,397	2,432	35,886	42,7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85,199
				<hr/>
負債總額				127,914
				<hr/>
資本開支	2	3,930	449	4,381
攤銷	–	–	583	583
折舊	5,170	7,195	10,198	22,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0,976	–	20,9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5,140	6,900	26,097	48,137
分部間銷售	—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5,140	6,900	26,097	48,137
分部業績－總額	230	3,834	21,605	25,669
經營收入及開支	(16,768)	(9,387)	(18,415)	(44,5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3,0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342)	—	(7,342)
分部業績	(16,538)	(12,895)	190	(29,24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9,353)
經營虧損				(38,596)
融資成本				(6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218)
所得稅				(901)
本期間虧損				(40,119)

	分銷 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0,596	130,492	800,479	1,061,5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997</u>
資產總額				<u>1,064,564</u>
分部負債	42,708	2,353	51,792	96,8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483</u>
負債總額				<u>101,348</u>
資本開支	—	44	123	167
攤銷	5,312	264	1,624	7,200
折舊	4,894	5,536	6,836	17,266

各經營分部間並無收入、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指公司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國家，即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

4.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售貨成本	10,086	22,468
固定資產折舊		
— 自置資產	22,563	17,266
以股份結算之付款開支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477	3,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2,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976	7,342
研發費用	6,457	12,407

5.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	5,558	5,410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0	30
	<hr/>	<hr/>
	5,588	5,440
	<hr/>	<hr/>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88	901
遞延稅項	—	—
	88	901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7,383)	(40,11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304,846,293	1,304,846,293
公開發售連帶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	-
股份合併之影響	-	-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04,846,293	1,304,846,293
---------------------------	----------------------	---------------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04,846,293	1,304,846,293
---------------------------	----------------------	---------------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17	5,872
31日至60日	501	1,418
61日至90日	269	4,104
90日以上	10,869	12,387
	13,456	23,7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5)	(7,071)
	12,721	16,710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或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詳細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76	389
31日至60日	253	168
61日至90日	543	753
90日以上	3,371	4,035
	4,743	5,345

1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8,977	23,766
其他借款—有抵押(i)	41,762	—
其他借款	—	1,545
	80,739	25,31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1,545)
其他借款—有抵押(i)	(41,762)	—
	38,977	23,766

- (i)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Smart Focus Group Limited(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計息。貸款融資的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貸款41,200,000港元，應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利息約為5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上貸款之到期日		
一年內	38,977	23,766
一年至五年	41,762	1,545
	80,739	25,311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0.01	500,000,000	5,000,000
發行股份	0.01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01	5,000,000,000	5,00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0.01	1,304,846	13,048
發行股份	0.01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0.01	1,304,846	13,048

12.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期內從合資格參與者就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少於1,000港元)。代價須自發出購股權建議起計21日內償付。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 合約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授出 千份	於年內 調整 千份	於期內 行使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7,159	-	-	-	-	7,159	1.963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56年
僱員	1,551	-	-	-	-	1,551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其他	4,126	-	-	-	-	4,126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其他	73,500	-	-	-	-	73,500	1.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86,336	-	-	-	-	86,336				
於期末可行使						86,33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07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 合約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授出 千份	於年內 調整 千份	於期內 行使 千份	於期內 失效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7,159	-	-	-	-	7,159	1.963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56年
僱員	1,551	-	-	-	-	1,551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其他	4,126	-	-	-	-	4,126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其他	73,500	-	-	-	-	73,500	1.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86,336	-	-	-	-	86,336				
於期末可行使						86,33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1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07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8	1,439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404
	238	1,843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廠房與設備、技術訣竅及翻新為數約18,58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256,000港元)。

1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4,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之48,137,000港元減少49%。毛利為14,4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5,669,000港元減少44%。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72,383,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淨虧損則為40,119,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之經濟情況近來頗為動盪，並會在一段長時間內仍然存在較高風險和各種不明朗因素。金融市場持續風高浪急，對實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預期將繼續影響到實體經濟。為應付此局面，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本集團已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生物藥品。

於回顧期內，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8,477,000港元，乃因重估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資產組合而產生。

縱然面對挑戰，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一連串政策，包括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新政策有助舒緩若干不利業務的因素。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

藥品分銷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5,325,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224,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15,140,000港元及23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競爭激烈及本集團轉移重點，改為研發自製生物藥品所致。

自製生物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9,486,000港元之營業額及7,189,000港元之分部業績。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26,097,000港元及21,605,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亦受到研發開支減少所影響，有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2,407,000港元減至本財政年度的6,457,000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9,70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7,014,000港元之分部業績。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6,900,000港元及3,834,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力量推廣在售及在研生物藥品(本集團認為收益將會更為可觀)所致。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及基因靶向技術系統。自去年起，化學藥物研發系統方面，由於國家政策各項審批嚴格，開發企業較多，而且市場利潤相對較低，而現時利潤則更低，所以集團已及時進行了調整，包括CTP-5在內的在研化學藥物停止進一步開發，集中力量開發收益更為可觀的在研創新生物藥品。集團在研發中的各重點項目均進展迅速，呈現出可喜的發展勢頭。

大腸桿菌、酵母及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一系列B.Braun 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每次發酵可生產萬位計的凍乾粉針劑。同時，本集團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高效純化蛋白的二次操作流程。按此標準程序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革命性的大腸桿菌表達系統的開發，據此，發酵過程毋需使用標準促進劑，即可自行散播。該過程一旦成功，預期可使產量比傳統發酵過程中之正常產量大幅提高。因多數發酵過程採用大腸桿菌表達系統，故該新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系統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等多種重要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最重要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重組病毒構建、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細胞包裝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基因靶向技術系統

基因標靶技術系統已在老鼠身上研發出五百多種人類疾病模型，包括心血管及神經衰弱疾病、糖尿病及癌症。基因靶向現已用於眾多研究小組，二零零七年諾貝爾獎的三位得獎者，更是在此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科學家。本集團已改造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以此技術生產出表皮生長因子。本集團可運用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作為媒介，將遺傳物質導入人體，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技術還可以直接用來建立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所承載的各種健康基因。

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此系統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凍乾粉針劑及小水針等多種藥物新劑傳送系統。本集團已投資建立其他技術系統，以提高研發能力並減少化學藥物產品的成本。

產品開發

本集團目前開發的多個獲專利保障的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包括第一類處方藥品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第二類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等。集團各重點項目均有所發展，特別是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取得了可喜的進展。Exendin-4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工作已經過半，完成了所有病人的入組工作，同時，這兩個項目已全面開發產業化工作，圍繞這兩個項目的藥品所進行的中試工藝等方面的數據也已搜集及分析，所有中試數據均已遞交給本集團下屬的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而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也已經

圍繞這些數據全面啟動廠房的建設相關工作。工程施工設計已完成，主要設備選型、招標採購工作已結束。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施工，於十二月主體工程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GMP預認證。而第二類新藥注射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正在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由於國家提高了病人入組的標準，目前rhIL-11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會在未來多年明顯上升。對糖尿病藥品之需求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 40%，佔全球市場所有處方藥品約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 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待批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並已完成病人入組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開始應用rExendin-4治療一型糖尿病的前期臨床試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Exendin-4專案在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技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一種新藥，本集團開發的rExendin-4專案是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

rExendin-4被定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二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而且是唯一一款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此乃中國此類藥物的第一例。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LExendin-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研究顯示，由本集團開發的LExendin-4，具備天然Exendin-4的生物活性。倘其後研究成功，LExendin-4可成為治療二型糖尿病的新一代Exendin-4，更有潛力治療一型糖尿病。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市場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rhEPO-Fc已經完成臨床前測試，人類測試將於獲得批准後展開。

作為國家一類新藥，rhEPO-Fc已經完成所有臨床前測試，已經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臨床試驗申請，並已完成兩次補充資料的遞交，目前正等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進入下一步開展人體臨床試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二批課題申報，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科技部提交了課題預算書。

cTP-5(前稱rTP-5)

rTP-5已轉為cTP-5，並作為待批的第一類化學藥品，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

c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化學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研究及實驗階段過後，本集團合成了療效相若的 cTP-5，且成本遠低於 rTP-5。因多數生物藥品分子尺寸較大，故較使用化學方法生產的成本高得多；但cTP-5僅長 5節氨基酸，而多數生物藥品長度達 30至150節氨基酸。

LFA3-Fc

LFA3-Fc為治療牛皮癬的待批第一類生物藥品。目前對牛皮癬的治療以抑壓為原則，惟 LFA3-Fc則有可能治癒牛皮癬。現正處於臨床前中期工作階段。

rhIL-11

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

rhIL-11為待批的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可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為血細胞的一種)，適用於正接受某幾類化療的病人，並且有助於阻止運行中血液裡的血小板數目減少至危險的低水平，導致病人的血液難以凝結。

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病患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風濕性關節炎。

由於國家大大提高了病人入組的標準，目前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及可能需要推遲推出時間。

rhPTH 1-34

本集團另一種藥品 rhPTH 1-34(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rhPTH 1-34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而非單純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 90,000,000人(差不多佔全國人口的 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他們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另一個小組減少約3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rhPTH 1-34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工作已經過半，完成了所有病人的入組工作。中試工藝等方面的數據也已搜集及分析。

臨床前階段之研發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其他新藥進行研發。舉例而言，本集團將推出第一類處方藥品 IL-4，對於治療哮喘非常有效。IL-4的市場預計相當充實。

另一種藥品為FSH，用於治療女性不育，現時是藥品業非常關注的課題。除為本集團可能帶來之經濟利益外，FSH將對社會總體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而一旦情況合適，本集團將全面啟動相應研究及開發工作。

策略聯盟

本集團亦與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建立策略聯盟，以在個體化診斷試劑及新藥品方面展開合作。達安為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達安專注於中國生物科技領域，尤其是基因診斷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應用。

達安為於二零零三年在FQ-PCR平台上開發出用於非典冠狀病毒(「非典冠狀病毒」)早期診斷的FQ-PCR試劑盒的首家中國公司之一。

本公司董事預期與達安成立策略聯盟將會對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0,501,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為80,7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17,727,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41,04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71,536,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9%。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一名獨立第三方Smart Focus Group Limited安排最多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供本公司使用，按年利率6%計息。貸款融資的可取用期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其中41,200,000港元，應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利息約為562,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36,36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24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4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11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8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02,918,84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23.21%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02,918,84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23.21%

附註：

1.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2. 該等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 數目(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實益擁有人	302,918,84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23.21%

附註：

1.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之長倉。
2. Automatic Result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與劉先生均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接獲有關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長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按指定任期委任，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委任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情況獲得修正。縱使出現上述偏離，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董事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劉國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林劍

曹海豪

盧玉軍

梁家駿